

主席報告

背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因前管理層之行動而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主席韓東強先生代表當時之董事會宣佈，本集團面臨財政及經營困境，以致本公司未能符合維持足夠有形資產值之規定或持續上市所需之足夠業務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各股東於會上罷免本公司所有前任董事（於該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經辭任之前董事及其中一名並無罷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推選新董事會（「現任董事」）。

新董事會隨即對業務進行檢討，發現眾多本集團紀錄均被身處上海之前管理層管有。新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以重掌業務之控制權，並多番請求及要求取得本集團於上海之業務以及賬冊及紀錄，但都未能成功。

在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現任董事僅能確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後之本集團（與上海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除外）事宜，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核數師報告或財務報表有所保留。有關保留之詳情已載於核數師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1,3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080,000港元，年內並錄得虧損約5,957,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5,91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分銷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新業務。該新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本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5,462,000港元。現任董事相信，去年同期全部營業額均來自上海業務。如上文所述，現任董事已不再控制該等業務，因此該等業務於年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現任董事並無充分資料足以就營業額、業績、業績比率之波動以及其他事項與去年比較及作出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少量現金存款521港元，亦為現任董事可動用之現金餘額。流動比率為0.13倍(二零零二年：0.90倍)，而由於並無應收本集團長期負債或貸款，因此並無呈列負債資產比率。

資本及資金架構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暫停買賣，故本公司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向一名主要股東籌集資金。就現任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應付該名主要股東之款項以港元計算，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計息。本集團將倚賴內部產生之流動資金及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為未來之營運資金要求提供資金。由於所有買賣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滙率波動風險乃屬輕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主席報告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然持有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數通集團有限公司(「數通」)約40,000,000股股份。數通股份現時暫停買賣，而吾等已就該等短期上市投資之價值作出適當撥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價值之投資。現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後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訴訟及或然負債

現任董事從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已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發出之口頭繳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約9,6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款項。然而，本公司之現任董事並無發現該筆債務存在之任何憑證或任可能顯示聲稱債權人身份之任何憑證。儘管事件距今已超過一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信件、催繳單及／或繳款通知書，該等聲稱債權人亦無提交索償或清盤呈請。現任董事認為，該聲稱負債變成有效負債之風險極低，但該風險仍然可能存在。除上文所述者外，現任董事並無察覺現任董事所能控制之公司有任何訴訟或或然負債。然而，由於現任董事仍然未能獲取所有賬冊及紀錄，且並非全面瞭解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前之業務，因此現任董事不會承擔本財務報表內有關完整披露索償、承擔及或然負債之任何責任。

僱員數目及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5名董事外，本集團聘有10名全職員工。其中8名員工經本集團於中國之代理人所僱用，並服務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業務，其餘2名員工於香港受聘。員工乃按其工作性質獲支付固定薪金及／或營業佣金。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且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酌情根據個別表現發放年尾花紅。年內並無支付任何花紅。本集團亦有為全體員工提供所需之內部培訓計劃。

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展新業務，向DVD驅動器製造商分銷若干合成電路。年內，此項分銷業務錄得約11,000,000港元營業額，佔本集團全部營業額。DVD播放機現已成為最普及之家庭娛樂產品及個人電腦之標準規格之一，而歐洲、台灣及美國之DVD播放機製造商正尋求更廉宜之解決方案，更擬將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之OEM廠房。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憧憬中國DVD驅動器製造商對本集團分銷之合成電路之需求將與日俱增。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達成有條件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包銷供股，以籌集約7,420,000港元（未計開支）資金。同日，本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

今後，本公司必須為未來之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繼續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管理層將尋找機會加強本集團之財政及資本架構，以及發掘不同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各種優勢。

非執行主席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